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

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

95.12.12 海洋生物研究所所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規定，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新生註冊日後的二週內，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(以下簡稱指導教授)，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，向所辦公室登記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(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，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)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，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，可向本所提出申訴。
研究生提出申訴後，本所將召開所務會議處理，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。
- 第四條 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，本所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7名為原則(博士班研究生每1名以2名列計，外籍生不列計)。
- 第五條 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、變更指導教授、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，悉依本校「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